

予年七十，诊太素脉，谓尚有十年命运。久欲仿中江兆民先生《一年有半丛书》列成《九年有半丛录》。今岁剖腹险症，得庆更生，友人曰：“子身无异再生，何不尽九年有半岁月，忆写从前所见所闻之事乎？是亦国故文献之实录也。”予感其言，日书《世载堂杂忆》数则，随忆随录，篇幅不论短长，记载务趋实践。予平生首尾未完毕之书，如《禺生四唱》、《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》、《忆江南杂诗注》、容闳、辜鸿铭、马相伯、伍廷芳外交口授录、《世载堂笔记》与《自传》等，尽归纳《杂忆》中，汇为长编，备事分录。其他典章文物之考证，地方文献之丛存，师友名辈之遗闻，达士美人之韵事，虽未循纂著宏例，而短篇簿录，亦足供大雅咨询，唯求无负友人殷勤劝助之意而已。

武昌刘禺生记

清代之科举

《周礼·保氏》：教国子先以六书。汉律：学童十七以上始试，讽籀九千字，乃得为吏。故六书谓之小学，小学者，固童蒙所宜用心也。科举肇兴，小学制废，抱高头讲章之学者，皆瞠然不识字之人，迁流至于今日，几以文字蒙求列为大学之课本。科举时代，唯求科名，不重根源，实阶之厉也。爰举当时自蒙学至于出考情况程序，条分缕列，治吾国社会学史者所宜参考也。

旧时教儿童，注重发蒙。儿童五六岁以上，家中延师，具衣

冠酒食，封红包贽敬，列朱笔，请先生点破童蒙。先生即以朱笔点读‘子曰学而时习之，不亦悦乎’四书《论语》首句。先生读，学生随读，读毕，全家谢先生，是为读书儿童一生发轫之始。案中国社会最重蒙师，尤重发蒙之师，此种风气，宋代最甚，考宋人轶事，某门下中书还乡，必具衣冠拜于启蒙师床下。

家塾蒙馆，一曰停馆。富厚之家，延专师以教儿童，师称主人曰居停。主人称师曰西席。所授往往为《三字经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百家姓》，再授四书白文。又有所谓朋馆，亦名村塾、义塾，市井乡村贫穷儿童往读之。其师开馆授徒，儿童之家，纳学钱往读，所教为《千字文》及四言杂字之类。父兄所求者，不过能识日用字，写柴米油盐帐而已，所谓“天地玄黄叫一年”也。杜工部诗：“小儿学问只《论语》，大儿结束随商旅。”蒙馆风气，唐时已然。

蒙学所授，不过识字，能写能读，便于工商应用而已，略似今之初级小学。等而上之，儿童有志应考，长乃读习举业，教师多延请秀才任之，而蒙馆教师则多屡考不得秀才之人也。其教法分男女。女则教《女儿经》、读《幼学》、讲故事。男则读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。读毕，更读《诗经》、《书经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春秋左传》。诗则授《唐诗三百首》。字则习楷帖。古文则习《古文观止》，旁及《纲鉴易知录》。八股举业，先习破题两句，次作承题、起讲，次加作颌下两股，亦曰两比，加习四股，再加作两股，合为六股，于是合破、承、起讲六比文，是为举业完篇。时文原用八股，后多减用六股，皆合考场程式。诗习试帖，先习一韵，加至六韵，即为合格。因童生及秀才科、岁考，皆用六韵，科场则用八韵也。学生完篇，其父母延宴先生，送礼敬，曰“完篇酒”，谓从此我家子弟可出考矣。

至言进习举业之课本，论八股，以小题正鹄为正宗，书为陕西塾屋路德在关中课士之本，所列皆童考应科、岁考合程式之各

种格局完篇与未完篇者，以三八两日为作文课期。试帖则以七家诗为定本（七家诗为路德、陈沆、杨庚等七家之作），学生每日作对一联，调和平仄，为考场试帖诗之运用。以八股试帖为正课，其余诗赋文辞为杂作。

当时中国社会，读书风气各别，非如今之学校，无论贫富雅俗，小学课本，教法一致也。曰书香世家，曰崛起，曰俗学，童蒙教法不同，成人所学亦异。所同者，俗取科名，习八股试帖，同一程式耳。世家所教，儿童入学，识字由《说文》入手，长而读书为文，不拘泥于八股试帖，所习者多经史百家之学，童而习之，长而博通，所谓不在高头讲章中求生活。崛起则学无渊源，俗学则钻研时艺。《春秋》所以重世家，六朝所以重门弟，唐、宋以来，重家学、家训，不仅教其读书，实教其为人，此洒扫应对进退之外，而教以六艺之遗意也。

通例，凡应考者皆称童生，入学则称秀才。秀才科、岁试及其他考试，皆出大题；大题者，于四书文中，两章三章，或一节一句为题目，不得割裂。应童生府、县、院或其他考试，则用小题；小题者，于四书文中，任择一句为题。咸、同以来，小题以路德之小题正鹄为正宗，凡小题之格式皆备。其中有所谓截搭题者，就原文上句与下句，各截取数字，几于不成句亦不成文，至为可哂，当时却习为风尚。相传德清俞曲园樾任河南学政时，考试童生正场，所出截搭题，竟成游戏文章；其题如“王速出令反”（此题截取《孟子》“王速出令 反其旄倪”上下两句）；“君夫人阳货欲”（此题截搭《论语·季氏》章末句“邦人称之，亦曰君夫人”，紧接下章首句“阳货欲见孔子”）。事经御史奏参，拟加重处罪，后经其座师曾国藩奏呈俞某患心疾，宜革职回原籍，永不叙用，乃得免于严谴。此亦科举史中之一趣话也。

童生欲取秀才，须历应县、府、学院三种考试。县考凡五场，以本籍知县为主试人，第一场试《论语》、《学》、《庸》时文一

篇，《孟子》文一篇 试帖诗一首 头场发榜 第一名曰案首 前十名 为前列，不取者不得入第二场。第二场试时文一篇，五经文一篇，试帖诗一首，不取者不得入第三场。第三场考八股文一篇，史论一篇，试帖一首，不取者不得入第四场。第四场试杂作，律赋一篇，古近体诗数首，有加时文一篇者，然以时文为主。第四场榜发，案首与前列十名皆定，再考第五场，名曰吃终场饭，县官或备饭，或点心给考童。终场亦作时文起讲，或作两大比时文不等，并不再编甲乙，照第四场全案，或稍易前后一二位置。照例，学使临试，案首必入学，前列或有所去取，为数亦少。

府考由知府将所属各县童生集中考试，其规程一如县考。五场毕发榜 府有府案首。县、府皆取前十名者，曰“双前列”。

院考规模较大，学使每任三年，考取秀才两次，第一次曰岁试，第二次曰科试。学使驻府城主试，各县童生或有未赴府、县试者，亦照例可直接报名应院试。按县、府、院试，童生报名应考，须由该县廪生担保其身家清白，盖印承认，曰认保。又由县学学官派其他廪生，查看属实，曰派保。考试入场时，学使居中点名，廪保排立两行，仪式相当隆重。

院考之试题为《论语》、《学》、《庸》题目八股文一，《孟子》题目八股文一，五言六韵试帖诗一首。鸡鸣入场，交卷时不准上灯。衡文得取录者，先挂水牌，名额则多于该县应取之学额一倍。翌日覆试，或作起讲，或作八股文两大比，限香一寸，并默写正场起讲。试毕，出正榜，开正门，放三炮，奏乐，吹打送榜，榜贴于考院照墙。榜发后，如被人告发，谓某生生枪替者，则单独再召试，果文理不通，则革去秀才。发榜后有一最困难事，即每县教官必与新进学秀才谈判印结费多少，印结费定，教官乃盖印，翌日方能来学院簪花。簪花者，学使坐大堂，向新进秀才训话，当时亦视为大典礼也。入学簪花，年少富有者皆著襦衫，戴飞绒帽、金雀顶。俗例，如已订婚或结婚者，应由岳家赠贺。

此童生入学最得意之一幕也。

古者取士之法，莫备于成周，而得人之盛，亦以成周为最。自唐以后，废选举而用科目，历代相沿。明代则专以四书及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五经命题试士，谓之制义。清沿明制，二百余年，有以他途进者，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。故康、乾时以鸿博授翰林者，皆以野翰林呼之。光绪末造，科举废，科第始告终。科举发轫，始于秀才。明代最重秀才，清雍正以还，始详定取秀才科目，制度咸备。其秀才生活状况，与读书进取程序，亦有足述者。

清代学政科、岁两考试，童生录取入学者，谓之附学生员（即秀才）。额满见遗者，曰俊生；俊生可再考秀才。秀才之制，曰廩膳生，曰增广生，曰附生。三年举优者，曰优廩生，曰优增生，曰优附生。得优贡者，属优廩生。附生为普通秀才，岁、科试考列一等，而补廩无缺出者，得补增生，府、县学增生有定额。岁、科试考列一等最前名，得补廩膳生，食廩饩，府、县学廩生亦有定额。每年由廩生满二十年者，出岁贡一人。但廩生中举人、副榜、优、拔贡者，出廩缺依次递补；故不满二十年者，亦得出岁贡。

由学政取为附学生员者，通称秀才，俗谓之进学。能入学宫读书，隶于学宫，亦名人泮。学宫大成门外，有泮池，故入学满六十年者，曰“重游泮水”。管理秀才者为府、县学官。府学教授，最初例选进士出身者为之，曰东斋，居府学宫之东。府学训导，例以贡生为之，曰西斋，居府学宫之西。县学则教谕居县学宫之东，亦曰东斋，常以举人为之。训导居县学宫之西，亦曰西斋，以廩、贡、增生为之。但府、县训导，可由廩、贡、增生捐纳而教授、教谕不能捐纳也。

府县学之差遣，曰门斗。门斗月送斗米于廩生，故名。廩生者，食仓廩之俸粟也。门斗非贱役，须身家清白。府、县学官

见督、抚、学政，皆长揖不跪拜。秀才见学官，行跪拜之仪，奉之为师，所以督饬其学行也。清初沿明制，行学师教秀才之制，而学师所奉以处治秀才者，曰卧碑。卧碑刻石于明伦堂，秀才有犯卧碑条例者，学官得惩罚之，重则革去秀才。明伦堂者，学宫大成殿前，秀才遵奉国家条教，敦率一府一县纲纪风化聚集之所，而崇奉孔训。故明季以来，国有大故，秀才皆集明伦堂议事。降及晚清，奉行故事，学官无教学之举，秀才视学官如无物，学官似为秀才之登篆人耳。又秀才犯法，州县捕获，不能用刑，必移文学官，革去顶戴，方能法办。然有当场扑责手心者，受责后，亦必移文学官，所以重国家律例、养士类廉耻也。

清室定例，各省由钦命简放学政，三年一任；大省恒放四品以上大员，较小省份则放翰林院编修。学政莅省之始，先颁布观风题目于各府县，四书文一，其他经解、史学、词章、掌故、时务、算学等，无虑数十艺，以作成若干艺为完卷。学政莅考所属，先期由学官呈阅（童生亦得应观风试），期限或数月、半年不等，视莅考道路之远近，定交卷之先后。号称观风，所以别于正试也。

学政抵各属试士，先考经古场，亦分经学、史学、词章、掌故、地理、时事、算学各门，而无八股时艺。经古场后，始考正场。正场考时文两篇，试帖诗一首。其先以八股为时文，八股废则改四书义，诗亦废矣。三年两考：第一次为岁考，谚云“秀才怕岁考”，秀才之应考者，取录一等为最优，二等为合格，三等已不佳；考列四等，重则斥革，轻则申诫。科考大致与岁考相仿，其分别在岁考为考核秀才之成绩，科考则为录送乡试之准备。故科考列三等者，已不得参与乡试。（此对于秀才而言。童生应入学考试，亦于岁考或科考时并行之，但与秀才不同场。）

秀才应乡试，规律綦严，其引为大戒者，有以下各条。（一）
匿丧，丁父母忧不报而应试者，虽榜发获中，亦必遭斥革。（童

生匿丧应考，同受处治。）李莼客作王某墓志，曾执此以加讥评。

（二）冒籍，非本县籍童生而冒籍进学或应乡试者，均斥革。张季直曾以此遭某学政之严究，后设法由如皋县学生转籍通州，为州学生员，始得免。（三）大不敬，对孔圣或清代帝王有失敬之行为者，称大不敬，在专制政体之下，谴罚更重。

秀才以应乡试中举人为正途；其中不中举人，由五贡出身者，亦归正途铨选，得入仕路。五贡之制：一曰恩贡，二曰拔贡，三曰副贡，四曰岁贡，五曰优贡。兹依次略述之。

秀才补廪生后，如应出岁贡之年，恰值恩科大典，则以廪生而举贡，称恩贡生。可分发各省，以州判用，或以教谕、训导用，班次提前，遇缺先补。

拔贡每十二年选拔一次，学政于全省每府学中所属秀才加以考试，取成绩最佳、学问最优者，拔取一人为拔贡生，贡入北京，再经朝考，分等第录用。取一等，以七品小京官用；二、三等，以知县用，分发各省，或以本省教谕用。

乡试中副榜，世称“半个举人”者，如下次不欲再参与乡试，可往礼部铨叙，分发各省，以州判等职用。

府、县学秀才补廪生后，轮次应于某岁出贡者，曰岁贡生，在外省以州判用，在本省以训导用。

学政三年期满，取全省生员之品学兼优而考试成绩亦特佳者，大省取六人，中省以下四人，曰优贡。优贡考试，须由本省总督、巡抚、学政三院会考。发榜后，中式者依次递补，入京朝考：一等用知县，二等用教官。此五贡出身之大略也。

前清以科目取士，承明制，其先用八股文，后取四子书及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五经命题 谓之义。三年大比，试诸生于各省会，曰乡试，中式者为举人。次年春，试举人于京师，曰会试，中式者为贡士。既中贡士，乃得与于殿试，殿试取士，分一、二、三甲。一甲三人，曰状元、榜眼、探花，赐进士

及第。二甲若干人，赐进士出身。三甲若干人，赐同进士出身。乡试第一曰解元，会试第一曰会元，二甲进士第一曰传胪，仍沿明代旧称。

清初乡试以子、午、卯、酉年，会试以辰、戌、丑、未年；乡试以八月，会试以二月，殿试以三月。后定乡试以大比之年，八月初八日入头场，八月十一日入二场，八月十四日入三场。会试定三月，殿试定四月，至废科举为止。

乡试考场曰贡院。头门前大牌楼书“辟门吁俊”，左牌楼书“明经取士”，右牌楼书“为国求贤”。贡院头门曰龙门，大堂曰至公堂。达大堂甬道中，建高楼，曰明远楼。大堂最后进曰衡鉴堂，主考与同考官居之。堂前墙门垂帘，奉调阅卷者曰内帘，不阅卷而在考试场中执事者曰外帘。阅卷官及其随从人员不得出帘外，执事官员人等不得入帘内。故同考官公馆门首，大书“调帘回避”。帘以内，内监试主之；帘以外，外监试主之，关防至为严密。

乡试每省例放正副主考各一人，官翰林院编修、检讨者，皆先期考差，候简放。内阁中书、各部主事，亦得与考。大省正主考皆二三品大员，由礼部开单，进呈简放，主考放定出京，内廷颁赐礼物四色，曰送主考。正副主考，按驿站计日前行，于八月初抵省，沿途乘轿，轿贴封条。抵省后驻皇华馆一二日，督、抚迎之入闱。乡试以巡抚为监临，清初则以布政使为监临。监临之职，谓总监贡院内外事也。入闱例乘显轿，八人舁之，朝衣朝冠，无顶蓬，如赛会中之迎神。显轿只监临、正副主考坐之，余如监试、同考官，皆乘八人、四人轿，用全副仪仗开道。最妙为轿后随抬盒一具，载腰斩所用之铡，亦即清廷对主考犯科场大罪之刑具。此种刑具，闽省科场案，曾一用之。主试者被腰斩为两截，心未死，伏地以舌书三大惨字而毙。巡抚具奏，始罢此刑。然以后主考入场，仍用此具文。

乡试执事官员，以监临为主体。曰内监试，例以知府为之。曰同考官若干，阅文荐卷于主考，调知县充之。内监试管理帘帘事务，另设外监试，管理帘以外事务。设提调官专司场屋杂务。帘内书籍食用所需，由场外输入者，均越矮墙运入，不得有门。

同考官荐卷未取者，曰出房；额满见遗者，曰堂备。正主考取单数，故解元必归正主考中；副主考取双数，故亚元必归副主考中，由此下推。发榜前，在衡鉴堂挑选中式诗文策问，曰闱墨；监临、主考照试题自撰者，曰拟作。发榜之夕，均集大堂，主考、监临以下，试官大员，依次列坐，按卷拆弥封写榜。榜式横写，自第六名写起，留前五名空白。自正榜以至副榜俱写毕，乃填写榜首五名。榜发，各考官离贡院，曰出闱。士子中式者，称主考曰座师，称同考官曰房师，称其余考官曰受知师，各刻朱卷，纳贽行礼。

举人试卷，均解礼部。礼部派磨勘官磨勘中式卷有无犯规或关节嫌疑。大则治罪，牵涉主考官，如吴汉槎各案是也。次则革去举人，罚停三科或一科不准会试。

举人欲入仕者，三年一次，赴大挑，由王公大臣验看挑取。大挑一等，以知县用，分发各省；二等以教谕回本省补缺。其未挑取者，可考宗室、景山各官学教习，或国史、实录各馆誊录，得保举简放。

举人之捐纳郎中、主事、中书者，补缺无望，但一中进士，则按资提前补缺。李莼客门联“户部员外，补缺五千年”，谓以举人捐纳也。捐纳者中进士后，可不赴殿试、朝考，呈奏回原衙门，归班即补郎中缺。顺天乡试，监临以顺天府尹为之。正、副主考均二三品大员。南北省监生亦得应试。解元例中北省人，第二名中南省人，曰南元。例如光绪乙酉科，盐山刘仲鲁曾中解元，通州张季直謇中南元。

会试监临以礼部侍郎任之，曰知贡举。提调以顺天府丞，监试以御史。衡文则特派大员四人，曰大总裁。该四人中论资格官阶，以最大者居首席。同考阅卷官，以翰林院编修、詹事府官充任之，亦有其他衙门职官。试场职守，与乡试略同。

会试放榜后，举行殿试，由清帝临轩授策，以朝臣进士出身者为读卷官，拟前十名进呈，次第由清帝将文卷定甲乙。一甲状元授翰林院修撰，榜眼、探花授编修，二、三甲授庶吉士及主事、中书、知县、教授归班有差。庶吉士在翰林院三年期满授编修者，曰留馆，否则散馆。授官主事、中书、知县不等。

清代之教学

前清对士人之教课，有属于官学而教课兼施者，有属于各省书院课士，课而不教者，流风所及，视为具文。

清代学校，向沿明制，京师设国学及八旗宗室官学，各省有府、州、县学。国子监设祭酒、司业、监丞、博士、助教、学士、学录、典籍、典簿诸官，设六堂为讲肄之所，曰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、广业，一仍明制。广收生徒，恩荫官家勋旧、满洲贵族、八旗子弟，皆得入监。监分两班，内班有膏火，外班无之。其考到、考验、复班、保送、优等任用，载在清代国子监条例，其后存名废实，国子监成闲衙门，监生亦可由捐纳得之，不必入监读书矣。

按有清一代，经史、词章、训诂、考订各种有用之学，名家蔚起，冠绝前朝，皆从事学问，而不事举业。凡得科名者未必有学问，而有学问者亦可得科名，或学优而仕，或仕优而学，学问不为举业所限制。论其原因：一、继承家学，如二钱、三惠、王氏

父子之例。二、各有师承，读《汉学师承记》、《宋学渊源记》等书自知。自明季黄梨洲、顾炎武、李二曲、王船山^②四大儒出，学术风尚，焕然一新。其后如徐健菴、王貽上、朱竹君、翁覃溪、阮芸台、曾涤生^③，皆能提进学者，建树学宗。虽咸丰以至光绪中叶，人崇墨卷，士不读书，而研究实学之风，仍遍于全国，科举不能限制学术，此明征也。

府、州、县学为各省教学之地，廪、增、附生员皆由教授、教谕、训导在儒学教导，如国子监例。此清初袭明制也，后亦仅成具文。

官学照功令，严饬品行，其所学科目，颁行有定书，不能普及经史百家一切有用之学。于是创立书院，为教养课业讲学之所，但书院学课，又分二大途。吾国古代无书院，书院自朱子白鹿洞以来，迄于元代，最重书院山长。所谓山长，皆国家隆重任命之儒官，明代继之，有私人讲学之地亦称书院者，如东林各书院之类。清代制，各省设书院，官、师分课，省有省书院，督抚聘请名师为山长，其资格为大儒或本省还籍一二三品之巨官，如张裕钊、吴挚甫等，其一例也。府有府书院，州、县有州、县书院。月分两课，上半月为官课，下半月为师课。省书院官课由督、抚、司、道轮流考之，师课每下半月由山长掌之。府、州、县则官、师每月分课。凡书院皆有号舍，住宿读书，曰住书院。除省书院专课诸生外，府、州、县书院则生员、童生分课。此清末各省书院之大略也。

自阮芸台总督两广，创建学海堂，课士人以经史百家之学，士人始知八股试帖之外，尚有朴学，非以时艺试帖取科名为学

二钱，钱大昕、大昭兄弟。三惠，惠周惕，子士奇，孙栋。王氏父子，王念孙、引之。

黄宗羲，顾炎武，李颙，王夫之。

徐乾学，王士禛，朱筠，翁方纲，阮元，曾国藩。

也。陈兰甫创菊坡精舍继之，浙江俞荫甫掌诂经书院。及南皮督学湖北，创经心书院；后督鄂，创两湖书院；督学四川，创尊经书院；督两广，创广雅书院。于是湖南有校经堂，江苏有南菁书院，苏州有学古堂，河北有问津书院等，皆研求朴学，陶铸学人之地。士人不复于举业中讨生活，皆力臻康、乾、嘉、道诸老之学，贱视烂墨卷如敝屣，光绪中叶以前之风气如此。

清代乐部大臣

月前秦淮市楼饮次，谈及清代官制，礼部外尚有乐部，例属满人专职，固未暇深考也。顷濮伯欣兄自常州函告，曰近假读毘陵庄氏族谱，见其第十八卷盛事门，载有方耕先生（存与）曾任乐部大臣一条。其文曰：“有清特设乐部，有神乐、升平两署，典署各一人，署丞各二人，皆满缺，缙绅向不载，仅载管理乐部之大臣。故事，乐部系简亲王一人及内务府总管一人或二人领之，亦满洲大员之职也。惟乾隆间十二世方耕公任礼部侍郎，以通律吕特简为乐部大臣，汉官膺此任者，实所罕觐。公所著有《乐说》若干卷，阐经考律，时称绝学。”但谱中第十九卷所录方耕先生《国史列传》，历官独阙此职，而县志及家传则具有之，暇当详考其实。

谈前清刑部则例

冒鹤亭云：予初分发刑部，新到部人员，必在司阅《大清律

例》、《刑案则例》、《洗冤录》等书 少年人最喜阅者 则奸拐案也。一日，司官考问所阅，以奸拐律对。司官曰：有何意见？答曰：刑律，仆人奸主妇者斩立决，主人奸仆人妻者罚俸三月，太不平衡，罪主人太轻，罪仆人特重。司官曰：非汝所知也。官场大忌，在仆役门丁挟持主人用事，若辈既无廉耻，何事不可为？如奸淫仆人妻律所订较重，仆人或故遣妻女诱惑主人，为揽权挟持之具；或主人本无其事，仆人乱造蜚语、证据，挟制其主人。主人恐丢官，不得不将就，仆人乃得横行无忌。今定律罚俸三月，主人纵不去官，亦有玷箴规，仆人计无所施，则不敢尝试矣。至若仆人奸主妇斩立决，此不仅纲纪之大防，实含有政治作用。因办理减轻，小人之胆愈大，内外上下潜通，则居官尸位，一切败坏，成何事体？毒毙本官，窃据地位，此种案件，时有所闻。律严用斩立决，若辈尚怙恶不悛，能减轻乎？

司官又引证两事。谓有某相国者，因与仆人妻有染，一日将早朝，甫出门，骤车为仆夫所阻，向某相国索妻，纠缠不休，致误朝期，传为笑柄，又如乾、嘉间，湖北黄冈陈氏，一家多达官，分宦各地，而内幕殊不可问。主人奸仆妇，仆役亦奸主妇，主妇生子，貌似仆人，仆妇生子，又貌似主人。其后服官于此者相继谢世，子孙争产，仆妇子谓主妇子非主人所出，己则为主人亲生子，主妇子自不认为仆人所生，讼事数年不结。主人既死，无从证明，终于归档了事。由此思之，刑律能不严乎？

清代犯大辟不赦之罪，犯者本名，如有吉、祥、宏、大字面，文卷中皆为之特加偏旁，凡廷寄、上谕及刑部奏折、通行文告，多照此例。习惯加“刀”旁、加“水”旁 如白莲教林青 则加水旁为林清，马新貽案张文祥，为汶祥。太平天国谭绍光、胡以光、赖文光，公文中皆用绍洸、以洸、文洸。洪大全解京凌迟，大字亦上加一点。独对于洪秀全、杨秀清、李秀成、石达开，皆未加偏旁，不知其故。或云：因认为“罪大恶极”，其原名已通国皆

知 如加偏旁 转滋误会也。

顺治丁酉江南科场案

顺治十四年丁酉科江南乡试，正主考左必蕃，副主考赵晋，榜发，两江士论哗然。虽获隽者多江南名士，而中式举人，大半由出卖关节获选。士子群集贡院前，在贡院大门张一联曰：“赵子龙一身是胆，左丘明有目无珠。”并于贡院大字上，将“贡”字改为“卖”字。院字用纸贴去阜旁，变成“完”字。于是贡院变成“卖完”，京师内外哗然。台谏奏参，诏以该科江南中式正副榜举人一体来京，由皇上亲临，再行考试。京江张玉书，文列第一，首比“不为朝廷不甚爱惜之官，亦不受乡党无足重轻之誉”，最为今昔传诵，谓有宰相风度。吴汉槎兆騫，惊才绝艳，江南名士也，犹交白卷而出。或曰：汉槎惊魂不定，不能执笔，查初白^①所谓“书生胆小当前破”也。或曰：汉槎恃才傲物，故意为此。结果，正主考左伏法；吴兆騫则发往宁古塔戍所，以交白卷故，朝士不能力救也。

时明珠当国，其子纳兰成德与无锡顾贞观最善。顾跪求纳兰，挽救汉槎生还。汉槎获赦还，京师朝野名流欢宴无虚日，投赠盈尺。益都冯相国^②诗“吴郎才调胜诸昆，多难方知狱吏尊”；又“太息梅村今宿草，不将老眼待君还”最为动人。

^①查慎行，字夏重、悔余，号初白；浙江海宁人。

^②冯溥，山东益都人。

雍正朝之两名人

饮如皋冒鹤亭家，见所藏查声山写经图卷，题者数十人，若毛西河、高江村^①查初白，无一非康熙朝名流。最难得者，揆叙与钱名世二人，皆获罪于雍正，而凑合在一卷之中，可宝也。

按揆叙为满大学士明珠之子，词家纳兰性德之弟，雍正恨其党于廉亲王，几正青宫而夺其皇位，揆叙幸先死，乃御书“不忠不孝揆叙之墓”八大字，刻石立其墓前。阅近刻《黔南丛书》贵筑周渔璜起渭《桐埜诗集》，杨恩元跋云：先生有家书数通，其后裔今尚珍藏。有一函记在翰苑时事云：“将转御史，掌院徐潮因先生考试浙闱不录其子，心怀忌嫉，欲乘机排挤出院，赖满掌院揆叙，重其文学，奏留之，仍居原职，而揆叙始终谓留周之举，实与徐掌院同意，君子也”云云。夫徐潮世称名臣，谥文敬，李次青^②《先正事略》极推重，揆叙则世宗诋为不忠不孝者，徐蔽贤而揆知人，洵稗史足征也。

钱名世字亮工，江苏武进人，以探花及第，有才名，其佳作在《江左十五子诗》中，宋牧仲^③抚吴时所刻也。年羹尧抄没时，发见名世赠年羹尧诗，有“分陕旌旗周召伯，从天鼓角汉将军”之句，雍正阅之，大为震怒，革名世职，驱逐回籍，交地方官严加管束，又命廷臣各赋诗痛骂之，亲定甲乙，以赠其行。鹤亭官京师时，曾见一殿本，雕写极工，宣纸印题曰《御制钱名世》。

查昇，字仲韦，号声山，浙江海宁人。毛奇龄，字大可，晚年学者称为西河先生。高士奇，字澹人，号江村，浙江平湖人。

李元度，字次青，湖南平江人。

宋荦，字牧仲，号漫堂，河南商丘人。

其第一名诗有云：“名世竟同名世罪，亮工不减亮工奸”。所谓“竟同名世罪”者，谓戴南山（名名世）以滇南文字狱被诛；所谓“不减亮工奸”者，亮工为周栎园名（栎园列入《贰臣传》中），为闽督所参，曾入刑部狱也。又御书“名教罪人”四字制匾，命名世奉归，悬之厅事；每月朔望，常州知府、武进知县，亲往审视，如不悬挂者，白督抚奏明治罪，真喜怒以为儿戏也。《御制钱名世》书在北京遍访不得，藏书家亦鲜知者。

徐乾学祖孙父子

昆山徐健菴祖孙父子事 合《东华录》、《刑案汇览》诸书及他种遗事，连贯记之。

昆山徐乾学、秉义、元文，顾亭林之外甥，兄弟鼎甲、尚书、总宪也。①乾学健菴有子五人，皆翰林，孙陶璋，状元。自健菴子名骏者，以翰林累文字狱，处斩，家道遂微，移家安徽，今则昆山鲜徐氏子孙踪迹矣。

徐骏幼年读书，最凶顽，所延教师，穷秀才也，课骏书，日肆夏楚，骏恨之，阴置毒药，毙其师。骏登第，有知其事者，皆呼骏为药师佛云。

逮雍正初，文字狱兴，骏作诗，有“明月有情还顾我，清风无意不留人”句，有人告发，谓骏思念明代，无意本朝，出语诋毁，大逆不道，交刑部按实治其罪。刑部开堂大审，骏昂然自负，大备证辩之词。升堂就案，举目视承审司员，年未过三十，俨然毒

徐乾学，字原一，号健菴；康熙九年探花，官至刑部尚书。弟秉义，字彦和，

号果亭，康熙十二年探花，官至吏部右侍郎。弟元文，字公肃，号立斋，顺治十六年状元，官至文华殿大学士。

毙之教师也。骏骇极，手足失措，神智恍惚，承审所问，逐条承认，口供画结，奏明处决，一时传为因果之报。

自徐骏伏诛，徐家望族，日趋凌替，虽陶璋亦以修撰终身，毫无建白。考《东华录》，健菴亦因引诗句奏参，随带书局回籍。郭琇参徐乾学、高士奇折曰：“万方玉帛归东海，四海金珠进澹人。”外间流播，其苞苴贪污可知云云。康熙宽大，谓若辈一巾寒素，襆被来京，今则高门大厦，居处辉煌，不必深究，原品回籍可也。若处雍正朝，岂容携带书局随行乎。

徐氏离籍昆山，全家人皖。后有安徽翰林徐宝善者，即健菴之后。最后有徐谦者，则宝善之后。

徐乾学后嗣悲式微

徐健菴所居之府第，乃尚书第，在昆山城内西塘街，因健菴曾任刑部尚书故名。当时藏书丰富、名满天下之传是楼，即在尚书第内。自徐氏子孙式微，所藏善本书籍，大都流入他家，而楼亦废，今其遗址已渺不可寻矣。惟尚书第之产权，迄民初犹保存于徐氏后裔手中，后出售于安福系巨魁王揖唐。王为表示纪念起见，曾自名为后传是楼主人。抗战胜利，王为汉奸犯，由昆山县政府将该项产权没入公家。又徐氏家祠，在昆山城内东塘，至今徐后裔仍有居于此者。

昆山徐氏三兄弟，长乾学，次秉义，幼元文，系不同科之状元及探花，同胞三鼎甲盛事，为中国科举史上少见。论其官阶，乾学官尚书，秉义官侍郎，元文入阁拜相。乾学最渊博，著书中以《资治通鉴后编》最著名，原稿至今尚在。民国二十五年浙江省立图书馆主办之善本展览会，曾参加陈列。